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2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吳郁婷即元宇時代行銷顧問工作室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我城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我城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0）之最
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
省略）。
- 二、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（聲請人應提出相對人委任聲
請人進行專案企劃管理之釋明文件如委任書、契約或其他足
資釋明之證明文件。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